

上海证券交易 所

上证发函〔2021〕49号

关于对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明，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失。研究人员配备不足，报价评估、决策等程序不够完备。询价当日未对报价相关人员的通讯设备进行管控，存在价格等关键信息泄露风险。

（2）报价结果缺少客观研究支持与合理解释，未能体现出充分研究基础上理性报价。在参与科创板新股询价过程中，内部研究不充分，定价过程存在依据不足、凭借主观经验判断等情况，定价结果存在一定随意性。

上述行为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七条、第九条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三条等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六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合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管理部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